

## 国际刑事司法：相关机构

尽管这一设想可追溯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但直到1945年才首次成功建立了两个国际性刑事司法机构——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以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破坏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而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更是直到半个世纪后随着冷战的结束才又重新提出；与此同时，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大规模暴行也促使联合国在20世纪90年代建立了两个特设法庭。为了建立一个可对严重国际罪行（无论其在哪里实施）具有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社会进行了一系列谈判，最终促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1998年7月在罗马通过。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确保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致有罪无罚。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旨在使犯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随后又建立了两个包含国际和国内管辖双重元素的混合型法庭以及几个设在国家法院内部的特别审判庭，以审判那些在特定背景下实施犯罪的责任人。

### 特设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在荷兰海牙，于1993年2月根据安理会第808号决议设立。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罪行，涵盖《前南国际法庭规约》界定的四类犯罪，即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于1994年11月根据安理会第955号决议设立。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1994年间在卢旺达境内或者在其邻国境内由卢旺达公民所犯的罪行，涵盖三类犯罪，即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上述文件规定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并非排他性的，而是与国

内法院并行的管辖权，但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优先于国内法院。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关闭。

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建立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履行两个法庭关闭后的基本职能。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指定被判定有罪者服刑的国家并且决定免刑或减刑。此外，余留机制还负责保护其正在审理或这两个法庭已审结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证人。余留机制还将对被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通缉的三名在逃犯保留管辖权。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于2012年7月1日和2013年7月1日开始运行，并且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结束其尚未完成的庭审程序之前与之同时开展工作。

### 混合型法庭和特别审判庭

根据安理会第1315号决议于2000年建立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1996年11月30日以来实施的所有违反塞拉利昂法律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拥有管

辖权，并且优先于塞拉利昂国内法院。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弗里敦、海牙和纽约市均设有办公室。**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2013年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关闭后接管其职能。

根据安理会第1664号决议于2009年3月成立的**黎巴嫩特别法庭**，依据黎巴嫩刑法针对2005年2月14日袭击前总理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这是第一个依据国内法审理犯罪并将恐怖主义视为一项独立罪行的国际法庭。法庭总部设在海牙，但在贝鲁特设有办公室。

东帝汶（**重罪特别合议庭**）、柬埔寨（**特别刑事法庭**）、塞尔维亚（**战争罪法庭**）和波黑（**战争罪法庭**）分别于2000年、2001年、2003年和2005年在各自的法院中建立了特别审判庭。在科索沃<sup>1</sup>，联合国科索沃过渡行政当局于2000年建立了一个被称之为“64号法规合议庭”的混合型实体，授

<sup>1</sup> 联合国安理会第1244号决议。

权国际法官和国内法官一起审判战争罪犯。

##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拥有60个缔约国后，于2002年7月1日正式生效。

### **国内执行机制、国家责任与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无意取代各国的刑事司法体系，而只是对其加以补充。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免除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和现行国际人道法文件调查并起诉据称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或者在其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的义务，因此各国仍要制定执行立法以履行上述义务。

依据**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仅在一国确实不能或不愿起诉其有权管辖的战争罪嫌犯时才会介入**。因此，如果一国无法或没有能力适当履行起诉这些国际犯罪的义务，国际刑事法院就旨在成为最后的手段。该原则仅仅打算作为一种手段，建立更有效的惩治机制，预防、制止并惩罚最严重的国际犯罪。

###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根据其规约，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管辖权。规约第8条就列明了国际刑事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战争罪。这些行为包括大多数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以及大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其中一些行为无论是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都被视为战争罪。规约中被特别认定为**战争罪**的犯罪行为还包括：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使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实际参与敌对行动。

规约还包含大量根据现有各项条约被禁止使用的某些武器的规定，例如毒物或有毒武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以及更宽泛地说，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和作战方法。2010年通过了一份规约修正案，将这些规定扩大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且适用于批准该修正案的缔约国。

其他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即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被界定为严重破坏行为的遣返战俘时无理延迟或者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则并未在规约中特别提及。

### **国际刑事法院何时行使管辖权？**

规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上述犯罪的管辖权。根据规约第25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而非国家。而且不同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并不优先于国内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可因检察官或缔约国提交情势而行使管辖权，如果该国是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或者被告的国籍国。非缔约国亦可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集体安全框架，安理会可以向检察官提交情势以启动调查。它还可以要求在十二个月内不得开始进行调查或起诉或者启动诉讼程序。

### **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

质问制的某些要素被引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弥补对抗制的某些重大缺陷，而后者正是国际刑事法院采用的主要模式。例如，根据规约第54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检察官为了“查明真相”，必须同等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国际刑事法院一个特有的特征是受害人有权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要求赔偿。他们还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切。

###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

国家负有与国际刑事法院明确的合作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必要时制定立法以确保搜集证据以及逮捕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告人。

此外，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各国本身均有义务在其国内法院审判被控犯有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行为的人，或者将他们引渡到其他国家进行审判，无论其国籍或犯罪的地点为何。因此，国内法院在起诉战争罪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和主要作用。

### **需要何种措施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

- 各国应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为普遍批准对于法院在必要时有有效行使其管辖权而言至关重要。
- 各国应全面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其法律和制度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要求，并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纳入其国内立法，从而在国内层面进行审判和惩治。
- 各国应相互协助，并在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有关的诉讼程序方面协助该法院。这要求各国制

[Type text]

定或修改立法以确保必要时移交此类犯罪的被告人以及必需的证据和资料。

### **国际刑事法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一切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努力，包括此前提到的预防、阻止并惩治战争罪。在这一点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特设法庭的建立表示热烈欢迎并积极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尽管它并不参与法庭诉讼程序。出于保密的需要，特别是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享有作证义务的豁免，因此它不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法庭提供证据。

2018年8月